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
## 戲劇學系「甄試組-面試」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地點：戲劇學系三樓表演教室D

二、考試地點：戲劇學系三樓大排演教室

三、考試項目說明：

1. 個人專長才藝：以 3 分鐘為原則；考場僅提供電腦，供考生影音檔播放，其它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材等相關設備，請考生自備。考生亦可使用手機自行撥放音樂（現場不提供協助撥放）。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，請考生自行負責。請勿使用危險物品，如汽油、瓦斯爐等。
2. 面試：有另外再準備書面資料者(若無亦可)，可準備一式三份，並於報到時即交予現場工作人員，面試完會立即歸還。其餘於第一階段初試寄送的審查資料，請依招生簡章拾陸項目(P.33)規定時間內申請領回。
3. 考生應考時請勿佩帶飾品及手錶，並請穿戴寬鬆衣物，以利肢體動作進行。個人專長才藝之動作設計，切勿為求表演效果，而有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行為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請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（或以學生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）查核身分。
2. 考生務必於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報到完畢後於報到處等候應考。
3. 為因應試務現場突發之情事，本系將視情況保留及調整相關事宜。

五、考生報到及考試時間分配如下表：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准考證號碼   | 場次  | 報到時間        | 考試時間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15 年 4 月 25 日<br>(星期六) | 6174011、6174012、6174013、6174024<br>6174034、6174035、6174036、6174040<br>6174044、6174045、6174046、6174047   | 第一場 | 10:10-10:30 | 10:30-12:00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174002、6174003、6174009、6174016<br>6174027、6174030、6174055、6174056<br>6174058、6174059、6174071、6174077   | 第二場 | 13:30-13:50 | 13:50-15:20 |
| 115 年 4 月 26 日<br>(星期日) | 6173001、6173003、6173004、6173005<br>6173006、6173007、6173008、6173009<br>6173010、6173011、6173012、6173013   | 第三場 | 15:10-15:30 | 15:30-17:00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173002、6173014、6173015、6173016<br>6173017、6173018、6173019、6173020<br>6173022、6173023、6173024、6173028<br>6175001、6175002、6174007、6174041<br>6174052 | 第四場 | 18:10-18:30 | 18:30-20:40 |

戲劇學系聯絡人：朱賢賢，聯絡電話 ( 02 ) 2272-2181 轉 2571